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時間：2019 年 6 月 21 日

地點：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 24 號交通部集思國際會議中心國際會議廳 3 樓

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公司 2018 年度營業狀況，敬請 鑒察。

董事會 提

說明：

(一) 本公司 2018 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淨額，計為 24,025,221 仟元，減以營業成本後，營業毛利為 2,340,238 仟元，再減以營業費用等後，營業淨利為 587,577 仟元，另再加以營業外收支淨利 77,627 仟元後，稅前淨利為 665,204 仟元，再減以所得稅費用 135,969 仟元，稅後淨利為 529,235 仟元，其中歸屬本公司業主為淨利 445,663 仟元，歸屬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為 18,989 仟元，歸屬非控制權益為淨利 64,583 仟元。合併淨利再益以其他綜合損失 46,269 仟元，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為利益 482,966 仟元，歸屬本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為淨利 445,156 仟元，歸屬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綜合淨利為 16,263 仟元，歸屬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為淨利 21,547 仟元，基本每股盈餘 0.40 元。

(二) 檢具營業報告書及有關決算表冊，請詳見議事手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201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審計委員會 提

說明：

本公司 2018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表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畢事，請詳見議事手冊。

三、報告本公司 201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敬請 鑒察。

董事會 提

說明：

本公司 2018 度提撥新台幣 5,500,000 元為員工酬勞及新台幣 7,000,000 元為董事酬勞，業經 2019 年 3 月 19 日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 2019 年 3 月 21 日第十七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討論通過在案，謹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提報股東會。

四、報告本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案，敬請 鑒察。

董事會 提

說明：

(一) 為形塑公司治理文化，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謹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

理守則」，業經 2018 年 11 月 6 日第一屆審計委員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提 2018 年 11 月 8 日第十七屆第十一次董事會討論通過在案。

(二) 檢附「公司治理守則」全文，請詳見議事手冊。

五、報告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案，敬請 鑒察。

董事會 提

說明：

(一)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並引導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謹訂定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業經 2018 年 11 月 6 日第一屆審計委員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提 2018 年 11 月 8 日第十七屆第十一次董事會討論通過在案。

(二) 檢附「誠信經營守則」全文，請詳見議事手冊。

六、報告本公司訂定「永續暨社會責任守則」案，敬請 鑒察。

董事會 提

說明：

(一)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達企業永續發展之目標，謹訂定本公司之「永續暨社會責任守則」，業經 2018 年 11 月 6 日第一屆審計委員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提 2018 年 11 月 8 日第十七屆第十一次董事會討論通過在案。

(二) 檢附「永續暨社會責任守則」全文，請詳見議事手冊。

承認事項

一、擬具本公司 2018 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董事會 提

說明：

本公司 2018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提出報告，請詳見議事手冊。

決議：

二、擬具本公司 2018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 提

說明：

(一)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一、三十一之一、三十二條規定，擬具 2018 年度盈餘分派表，本公司 2018 年度稅後淨利，計為新台幣(以下同) 445,663,409 元，益以上年度未分配盈餘 2,478,743,393 元，再加以追溯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影響數(3,718,148)元、因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股權變動 8,291,927 元、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23,593,936)元後，依法提列法定公積 44,566,341

元後，合計可供分派數為 2,860,820,304 元，分派普通股現金股息每股 0.35 元，計 385,992,361 元，餘 2,474,827,943 元，則保留為期末未分配餘額。

(二) 普通股現金股息及股利經股東會通過後，擬訂本年 7 月 26 日為配息基準日。

(三) 本次現金股息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 本次現金股息如因本公司嗣後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情況，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比率因而需要修正時，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事宜。

(五) 檢具 2018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詳見議事手冊。

決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擬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敬請 討論公決。

董事會 提

說明：

(一) 依公司法第十八條規定，為配合主管機關規範，擬重新編修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文字內容，加註營業項目代碼，並增列「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字句，以符未來業務發展所需。擬議修訂本公司章程之部分條文。

(二) 檢附修正後之「公司章程」全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見議事手冊。

決議：

二、擬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敬請 討論公決。

董事會 提

說明：

(一)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8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並配合本公司現行實務運作方式，擬議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部分條文。

(二) 檢附修正後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全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見議事手冊。

決議：

三、擬議修訂本公司「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敬請 討論公決。

董事會 提

說明：

(一)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8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並配合本公司現行實務運作方式，擬議修訂「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之部分條文。

(二) 檢附修正後之「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全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見議事手冊。

決議：

四、擬議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敬請 討論公決。

董事會 提

說明：

(一)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8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並配合本公司現行實務運作方式，擬議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部分條文。。

(二) 檢附修正後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全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見議事手冊。

決議：

五、擬議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敬請 討論公決。

董事會 提

說明：

(一)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9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並配合本公司現行實務運作方式，擬議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部分條文。

(二) 檢附修正後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全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見議事手冊。

決議：

六、擬議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敬請 討論公決。

董事會 提

說明：

(一)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9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並配合本公司現行實務運作方式，擬議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部分條文。

(二) 檢附修正後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全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見議事手冊。

決議：

七、選舉第十八屆董事六席及獨立董事三席。

董事會提

說明：

(一) 本公司現任董事，係於 2016 年 6 月 24 日之股東常會中選舉產生，三年任期將屆滿。

(二)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由董事會於該範圍內訂定應選人數，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之規定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辦理。

(三) 為符合本公司章程之規範，並配合本公司董事會實際運作需要，擬選任第十八屆董事六席、獨立董事三席，自 2019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改選後就任，任期 3 年，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屆滿。

(四) 本公司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次選舉案經本公司董事會向公司提出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詳見議事手冊。

(五) 請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舉之。
決議：

八、擬請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所代表法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敬請 討論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

(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二) 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所代表法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關或類似之公司，尚無礙於其負責職守，擬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所代表法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 董事兼任職務之內容如選任後於股東會現場揭示之明細表。

決議：

臨時動議